

# 阜平县人民政府

##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阜平镇木匠口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三改”用地（阜平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东至木匠口村地；西至木匠口村地；南至木匠口村地；北至木匠口村地）的土地，征收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的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965号），用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三改”用地（阜平段）项目建设。

###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4881公顷，其中农用地0.4030公顷（耕地0.1360公顷、林地0.2098公顷、草地0.0005公顷、其他农用地0.0567公顷）、未利用地0.0851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IV区片，区片价标准为111万元/公顷（7.4万元/亩），山区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区片价的60%执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

###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征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征收农用地社保费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15%缴纳。

###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阜平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bdfupi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辰光

联系电话：13400367699

地 址：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三改”用地（阜平段）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阜平镇木匠口村位于东至木匠口村地；西至木匠口村地；南至木匠口村地；北至木匠口村地的土地，经阜平镇人民政府与木匠口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权属 | 木匠口村集体土地 |        |        |    |        |        |        |      |        |
| 地类 | 合计       | 农用地    |        |    |        |        |        |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
|    |          | 小计     | 其中     |    |        |        |        |      |        |
|    |          |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其他农用地  |      |        |
| 面积 | 0.4881   | 0.4030 | 0.1360 |    | 0.2098 | 0.0005 | 0.0567 |      | 0.0851 |

##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面积等情况(亩) | 备注 |
|----|---------|----------|----|
| 1  | 木匠口村村集体 | 7.3215   |    |
|    |         |          |    |
|    |         |          |    |

##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 名 称 | 所有权人 | 具体情况 | 备注 |
|-----|------|------|----|
|     |      |      | 无  |
|     |      |      |    |
|     |      |      |    |

##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 名 称 | 所有权人 | 具体情况 | 备注 |
|-----|------|------|----|
|     |      |      | 无  |
|     |      |      |    |
|     |      |      |    |

## 五、青苗情况

| 名 称 | 所有权人 | 具体情况(亩) |   |
|-----|------|---------|---|
|     |      |         | 无 |
|     |      |         |   |
|     |      |         |   |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郝路超 张经纬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 年 7 月 22 日

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三改”用地（阜平段）项目征地范围图

